法院公告

2022年3月8日

(2022)浙0282民初1225号

陈小辉:本院已受理原告徐国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2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7736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8773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损失,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沛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415号

叶梦幸(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8710132663):原告余姚众好时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梦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腾出于余姚市新建北路217号余姚众好广场B区304号的商铺腾空,并将上述商铺返还给原告;2.判令被告支付所欠租金44770元、水电费6257.5元,合计51027.5元;3.判令被告支付自2021年10月13起至实际腾退商铺之日止按照每日1014元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占有使用费至2021年11月18日商铺占有使用费暂计37518元;4.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期间的租金20618元;5.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0560元;6.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起诉所的金额暂合计:149723.5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副本送达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2日13:4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483号

黄成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79**2038):**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黄成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48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成喜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8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70元,由被告黄成喜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77号

祝来宽(341203196**2516):**本院已受理叶余姚市翰五金厂与祝来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857.4元;2.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5日0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沛璋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252号

蒋丽雅:本院受理原告林荣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80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81号

崔佳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82号

张洪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965号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8778号

罗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罗丽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8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8792号

彭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被告彭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8792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9247号

王志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王志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9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与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4987号

胡立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胡立勇、陆光芬追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4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005号

宋春秋、黄跃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春秋、黄跃春追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5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63号

丁从胜:本院受理的原告曹义顺与被告丁从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51号

丁从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晓忠与被告丁从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544号

温州市宇杰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盈通五金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勇、朱丽芬、温州市宇杰五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54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定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674号

张庆:原告王乐仙诉你,万迎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731号

沈卫凯、陈琳: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卫凯、陈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588号

詹有彬: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588号原告潘琪其与被告詹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438号

沈根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汤金凤与被告沈根林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请求判准原、被告离婚。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5月13日9时在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4号

本院于2021年4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省东阳市望江贸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查明,债务人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未提供企业账册、财务凭证等全部资料,导致无法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财务审计。同时,经管理人查询,认为债务人名下无财产可分配,且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5日裁定宣告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74号

郑红:本院受理原告朱子昂与被告郑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郑红现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判令借出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6月25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租金56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水电费4030元及更换接收器损耗费用480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50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2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169号

许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于仙凤、王楠与被告许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张永锁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4月25日0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沛羽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165号

许连海:本院受理原告薛长生与被告许连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张永锁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4月25日0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沛羽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034号

吴文钢:本院受理原告茹劲松与被告吴文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张永锁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4月25日10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沛羽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817号

何忠英:本院受理原告程根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要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婚生女随原告程根清共同生活;三.原告名下房产一山、田由原告单独所有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石梁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3月4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87号,受送达人应为"黄章斌",特此更正。

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9,640.77万元,本金为5,109.1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该债权由刘红宇,吴婕,上海津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王瓯斌,咸庶光,李朝晖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661,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xianshuguang@cinda.com.cn,lizhaohui@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3月8日

丽水市天时利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丽水市天时利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3,153.65万元,本金为1,360.0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该债权由丽水市隆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蔡黎雷,李安,留芳,王光相,洪雄伟提供担保(以丽水市天时利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郎奇工业区郎源路19号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设置抵质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债权情况可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吕健祥,何鹏程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0571-85774696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hepengc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3月8日

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2月28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0,443.95万元,本金为36,310.0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何鹏程,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4696,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hepengcheng@cinda.com.cn,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3月8日

浙江芬那丝袜业有限公司等29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芬那丝袜业有限公司等2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66,093.40万元,本金为36,230.4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工业园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王瓯斌,咸庶光,李朝晖,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661,0571-85774702,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xianshuguang@cinda.com.cn,lizhaohui@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3月8日